# 2023年工程施工分包协议(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工程施工分包协议篇一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b>ϫ</b> 包万•	
けいりょ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

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 发包方(简称甲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3.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

的代表人。

- 5. 社会监理: 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7.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12. 经济支出: 在施工中已经发生, 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 13. 费用: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8. 施工场地: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条款:
- 2. 合同条件: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

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 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 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 密工作。

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 承担。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

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 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 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 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 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 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

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 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 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 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 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延期开工。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

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 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 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3. 不可抗力;
-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

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

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

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 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 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 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 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 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 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

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

地点。

乙方准备试车记录。

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

试车通过, 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

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

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

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

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 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 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 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 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 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

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 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 的依据。

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 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 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 其产品合格证明。

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 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

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

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

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 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设计变更

第25条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 向

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乙方按通知进行,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 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

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第27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 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并将副本送 乙方。

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

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 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分单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 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

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险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 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 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

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 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 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九章其它

第33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 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 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 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 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

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 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 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 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 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

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

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

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

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 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 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 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 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 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 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 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 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 保存。

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	代理人:	法人住址:_	电话:_	
乙方:_	代理人:	法人住址 <b>:</b>	电话:	

# 工程施工分包协议篇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 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 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月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月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分包人: 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

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 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 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4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

务不符合约定内容, 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 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

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 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 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总包合同
-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6、指令和决定

##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 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

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分包项目经理
-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 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9、承包人的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

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0、分包人的工作
-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 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 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 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

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 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 11、总包合同解除

-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 11.2 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 11.3 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 12、转包与再分包
- 12.1 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 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 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三、工期
-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 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 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 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 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 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4.2 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16、工程竣工

-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 18、安全施工
-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 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19.4 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

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 20、工程量的确认
-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

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 22、工程变更
-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

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

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 违约

-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 27、索赔

-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

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 28、争议

-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 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29、保障
-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人员的伤亡;
-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 30、保险
-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担保

-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 十、其他

- 32、材料设备供应
-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 32.3 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 34、不可抗力
-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5、分包合同解除
-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 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 终止。
-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7、合同份数
-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 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 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语言文字。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年月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年月日。

- 4、图纸
-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年月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 用承担;
-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9、承包人的工作
-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年月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年 月日。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0、分包人的工作
-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 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 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月 日。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月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月日。

-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种方式确定。
- (1) 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 (2) 采用可调价格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0、工程量确认
-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扣回时间和比例:。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年月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28、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 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力、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2.3 37、合同份数

3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份,其中,

承包人 份,

分包人 份。

38、补充条款:

# 工程施工分包协议篇三

承包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分包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_\_\_工程的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交由乙方完成,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建设工程概况

- 1、总体工程名称:
- 2、分包工程名称:
- 3、工程地点:
- 4、分包工程范围:
- 5、承包形式:

6、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目	期:		_年_	月_	日,	计划	竣工日
期:	年	_月_	日,	合同.	总工期	]为_	日。

- 7、 质量标准:
- (1)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规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 (2)标准规范: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第二条、本合同条款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协助乙方对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
- (2) 对乙方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进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3) 督促乙方确保主合同责任的全面履行;
- (4)制订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材料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责任制,有权要求乙

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 (5) 制定施工进度总计划,并负责安排乙方实施;
- (6)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图套,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

#### 底;

- (10)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工程的进度进行检查落实,有权对进度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 (11) 甲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施工期间如要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是具有相应资质的。
- (12)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 2、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 (3)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提交每月的施工计划,有阶段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期计划以及相关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 (6) 按时提交有关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 (8) 乙方必须为进入本工地的所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等各类保险,其费用自理。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按相关规定办理。
- (9) 乙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施工期间如要更换代表,不得擅自更换,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是

具有相应资质的。

(10)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第四条、承包价款的确定、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价款按下列两种方式确定:()
(1) 本工程为招标工程,合同价款为元(大写:元; 本合同及本工程所形成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可由甲方代扣代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款项、材料、设备、工程备料款的依据,除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2)本工程为非招标工程,在全部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未审定前,合同价款(暂估价)为元(大写:元;本合同及本工程所形成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可由甲方代扣代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款项、材料、设备、工程备料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2、价格调整的因素
(1)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天内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3) 招标工程甲方或建设单位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第五条、工程质量与检查验收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交底记录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的书面通知,不得自行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自行进行材料代换。
- 3、工程质量按建设单位方规定要求合格率100%
- 4、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应无偿返修至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承包费用中扣除,因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5、由于甲方供应材料质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损失,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 6、由于甲方供应材料迟误致使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提前施工,而造成乙方施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材料、机械设备供应与管理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现场材料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日用日清,保持现场的整洁。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材料应即时退库,丢失剩余材料按丢失材料原值从承包者承包款中扣除。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废材料应即时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堆放,丢失使用剩余的废材料按原值从承包者承包款中扣除。
- 5、乙方领用材料必须与使用材料、剩余材料及废材料相符,出现材料不符情况,按材料丢失处理。

第七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本协议工程应进行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发布的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违章作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应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实施施工作业场地的维护和清洁工作。
- 4、乙方所有特殊工种工人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非本专业工作。

## 第八条、工期延误

- 1、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 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_\_\_\_\_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 形成书面协议。
- 2、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 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 能正常进行等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 3、因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 影响进场施工等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于建设单位 原因造成窝工,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应索赔资料向建 设单位索赔,索赔费用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 4、一周内非甲、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小时。

5、分包人不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上述四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保密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 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 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 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 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 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资料依法定途径公开前,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工程转包与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工程项目或劳务作业转包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

#### 第十一条、合同的担保

1,		自愿为乙	方履行	本合同	司所有	义务	(包括)	违约金	•
罚款)	向甲方:	提供不可	撤销的	连带员	责任担	保。	本合同	被解除	•
或提前	终止或	无效,		仍应信	<b></b>	约定	继续承	担担保	į
或返还	财产、	赔偿损失	等责任	0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乙方因本合同及乙方承包的每一个工程项下的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税款;拖欠的人工工资;拖欠的材料/设备款;拖欠的施工机械/模板、钢管租赁费;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金;工期违约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金;工伤赔偿金等)、甲方为乙方垫付的款项、违约责任及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自签订本合同起至乙方承包的工程全部竣工、保修金收清后满两年时止(质量安全终身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没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监理下发整改通知达三次的;
(2)延期十天没有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达施工进度计划同期期限%的;
(4)拖欠材料、人工费用不及时处理,致使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2、甲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达应拨付工程款数额%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日内清场,每逾期一天, 乙方自愿按总工程价款的%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 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有瑕疵的,都应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纠纷,则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可以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或者和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乙方因本工程需要,以甲方名义对外提起诉讼的,甲方应予协助,相关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住所:

# 工程施工分包协议篇四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 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 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

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 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分包人: 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总包工程: 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 1.10 分包项目经理: 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 1.11 总包合同: 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 1.15 图纸: 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6 报价书: 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 为完成分包

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 1.17 中标通知书: 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3 书面形式: 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4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 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

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 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 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 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总包合同
-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 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 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 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6、指令和决定

###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 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 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

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分包项目经理
-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9、承包人的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 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 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

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0、分包人的工作
-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 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 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 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

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 11、总包合同解除

-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 11.2 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 11.3 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三、工期
-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4、工期延误
-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不可抗力的原因;
-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4.2 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5、暂停施工
-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16、工程竣工
-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 18、安全施工
-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 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19.4 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19.5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 20、工程量的确认
-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

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 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 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 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 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 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 22、工程变更
-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 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

责任。

- 25、质量保修
-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 27、索赔

-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 28、争议

-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29、保障
-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 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 30、保险
-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担保
-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

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 十、其他

- 32、材料设备供应
-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 32.2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 32.3 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33、文物
-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 34、不可抗力
-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

减少损失。

-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5、分包合同解除
-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7、合同份数
-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 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 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语言文字。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年 月 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年 月 日。

- 4、图纸
-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年月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9、承包人的工作
-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年月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年月日。

-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0、分包人的工作
-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 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 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月日。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月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月日。

-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种方式确定。
- (1) 采用固定价格的,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0、工程量确认
-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 扣回时间和比: 。

-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28、争议
-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30、保险
-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1、担保
-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为:

担保方式为: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

担保方式为: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37、合同份数
- 3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份,其中,承包人 份,分包人份。
- 38、补充条款: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工程施工分包协议篇五

承包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分包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按照《\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

将工程的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交由乙方完成,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建设工程概况
1、总体工程名称:
2、分包工程名称:
3、工程地点:
4、分包工程范围:
5、承包形式:
6、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年
7、?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规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2) 标准规范: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第二条、本合同条款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协助乙方对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
- (2) 对乙方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进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3) 督促乙方确保主合同责任的全面履行;
- (4)制订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材料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责任制,有权要求乙

### 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 (5) 制定施工进度总计划,并负责安排乙方实施;
- (6)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图套,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10)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工程的进度进行检查落实, 有权对进度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 (11) 甲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施工期间如要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是具有相应资质的。
- (12)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_\_\_\_。发包人已经办理的\_\_\_\_视为承包人办理的\_\_\_。
- 2、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 (3)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提交每月的施工计划,有阶段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期计划以及相关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 按时提交有关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8) 乙方必须为进入本工地的所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等各类, 其费用自理。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按相关规定办理。
(9) 乙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施工期间如要更换代表,不得擅自更换,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是具有相应资质的。
(10)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 支付费用。
第四条、承包价款的确定、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价款按下列两种方式确定: (?)
(1) 本工程为招标工程,合同价款为元(大写:元; 本合同及本工程所形成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可由甲方代扣代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款项、材料、设备、工程备料款的依据,除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2) 本工程为非招标工程,在全部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未审定前,合同价款(暂估价)为元(大写:元;本合同及本工程所形成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可由甲方代扣

代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款项、材料、设备、工程备料款的依据,但\_\_\_\_\_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 2、价格调整的因素

- (1)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_\_\_\_\_\_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_ 天内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3) 招标工程甲方或建设单位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 第五条、工程质量与检查验收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交底记录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的书面通知,不得自行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自行进行材料代换。
- 3、工程质量按建设单位方规定要求合格率100%
- 4、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应无偿返修至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承包费用中扣除,因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5、由于甲方供应材料质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损失,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 6、由于甲方供应材料迟误致使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提前施工,而造成乙方施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材料、机械设备供应与管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现场材料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 日用日清,保持现场的整洁。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材料应即时退库,丢失剩余材料按丢失材料原值从承包者承包款中扣除。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废材料应即时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堆放,丢失使用剩余的废材料按原值从承包者承包款中扣除。
- 5、乙方领用材料必须与使用材料、剩余材料及废材料相符, 出现材料不符情况,按材料丢失处理。

第七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本协议工程应进行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发布的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违章作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应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实施施工作业场地的维护和清洁工作。
- 4、乙方所有特殊工种工人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非本专业工作。

### 第八条、工期延误

- 1、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 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_\_\_\_\_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 形成书面协议。
- 2、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

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等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 3、因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 影响进场施工等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于建设单位 原因造成窝工,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应索赔资料向建 设单位索赔,索赔费用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 4、一周内非甲、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小时。

### 第九条、保密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 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 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 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 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 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资料依法定途径公开前,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工程转包与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工程项目或劳务作业转包或

部分再分包给他人。

笛-	上一条、	合同的担	促
<del>// j</del>	1	U	TK

1、 罚款)向甲方 或提前终止或 或返还财产、	提供不可撤 无效,	销的连带 仍应	责任担保	。本合同	被解除
2、保证人 同人 一 同债的程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的每一个工程。 但不识,在一个工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程拖的济程偿权下的损人。	与履统 人人	工合人钢等 造人的 、赔偿成为 钢 会员 的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的 也,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关资赁工济的费的"费斯技",费期大场,费期大场,费用
3、 部竣工、保修					
第十二条、合	·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	列情形的,月	百方有权角	解除合同:		

- (1) 没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监理下发整改通知达三次的;
- (2)延期十天没有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达施工进度计划同期期限\_\_\_\_%的;
- (4) 拖欠材料、人工费用不及时处理,致使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2、甲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达应拨付工程款数 额 %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_\_\_\_\_日内清场,每逾期一天, 乙方自愿按总工程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纠纷,则各方应首先友好协 商解决。若无法协商,可以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或者和 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因本工程需要,以甲方名义对外提起诉讼的,甲方应 予协助,相关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 担。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_\_ 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 生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住所: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乙方(盖章):
住所:
代表人:
联系方式: